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提请立案审查报告

××检××立审〔××××〕××号

一、被举报人（被调查人）的基本情况

被举报人（被调查人）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要写清其身份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被调查对象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线索来源

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。

三、举报（调查）内容

（写明涉嫌的主要问题）

四、处理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，提请对×××涉嫌犯罪线索进行立案审查。

五、立案审查工作方案

（一）立案审查目的、方向、范围和调查的问题

(二) 立案审查的人员配备、分工及组织领导

(三) 办案期限、步骤、方法和措施

(四) 办案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审示。

承办人：xxx

xxxx年xx月xx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举报人（被调查人）的基本情况、线索来源、举报（调查）内容、处理意见、立案审查工作方案等。